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1036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市富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78981158XW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區姚周寨村东与芽子山村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胜殿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8月15日你公司生产车间内搅拌机未安装集尘罩，搅拌罐直接下料到车间地面，无污染防治设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2024年8月15日在秦皇岛市富森商贸有限公司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15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區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15日在秦皇岛市富森商贸有限公司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裁量的规定（大气类序号44），（一）对环境影响程度。经调查了解，该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产生污染物种类为粉尘，且产生量不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内1台搅拌机处于生产状态，上料口未安装集尘罩，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判定标准程度为“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7%。（二）违法频次。秦皇岛市富森商贸有限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2024年9月24日执法人员复查时秦皇岛市富森商贸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秦皇岛市富森商贸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秦皇岛市富森商贸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



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2%。鉴于秦皇岛市富森商贸有限公司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